

論文

关于中国人的血缘关系交际（上） ——中国交际文化谈（二）——

張 筱 平

要 旨

本論文は第33号に掲載された「关于中国人的称呼」の続編であり、中国人の夫婦、父子、兄弟、嫁姑、親族という五つの関係のカテゴリーから、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に体现される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文化について論じるものである。紙幅の関係から本稿を二部構成とし、第一部（上）である本篇で夫婦、父子、兄弟の3種類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関係について論じることとし、第二部（下）でさらに主として嫁姑そして親族間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ついて論じることとする。中国人は古来とりわけ血縁関係を重視するが、昨今の社会の現代化の進展によって、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もすでに現代化の様相を呈している。とは言え、伝統的な儒教文化が提唱する家庭の倫理・道徳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規範が依然としてかなりの程度で受け継がれて来てもいる。本論文では、「家庭」という視点から、主に日本人を想定する読者が「中国人」の特徴をさらに明確に理解し中国人と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能力を高める一助とすべく、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関わる斯様な現状に対して考察を試みるもの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血縁関係 交际文化 夫妻 父子 长幼 婆媳 亲戚

一、前言

我们这里所谈的交际文化，在上一讲中已经作了说明¹。简单地说，就是社会人际交往的文化。日本人和中国人交往，除了要掌握好汉语这个语言本体之外，还很有必要了解中国的交际文化，也就是语言学界通常所说的除了“听，说，读，写”四大技能的“文化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在与中国人的交往中避免因文化而产生的障碍，误会，甚至冲突，有效实现交际目的。

中国的交际文化和其他国度的交际文化一样，范围很广泛。从社会人际关系的角度看，每一种社会人际关系的背景都映现着中国交际文化的特色。中国人常说“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办什么事。”这其中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意思是说，人们交往中的言谈举止是由双方的关系决定的，交往之前首先要定位清楚双方是什么关系；第二层意思是说，不同的人际关系，其言谈举止是有其内在的交际文化规范的，不能混乱，混同。

那么，中国的有哪些类型的社会人际关系呢？无需说，与其他国家没有什么区别。社会学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人际关系以形成的缘由可划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三种。这里我们姑且称之为“三缘关系”。当然，也有其他说法。比如包括“趣缘”和“随缘”的“五缘关系”说²，包括“姻缘”，“学缘”和“神缘”的“六缘关系”说³等。其实“三缘关系”说，并没有忽略“三缘”之外的关系，只不过是把诸如“趣缘关系”（以乐趣为纽带而形成的人际关系），“随缘关系”（以随机活动而形成的临时性的人际关系）以及“神缘关系”（因宗教信仰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学缘关系”（因学习而形成的师生和校友关系），等等，都归入“业缘关系”类型中了。因为这些社会人际关系大多都与“业”有一定的关联。因此，我们的讨论，为了简洁明快，还是选择了“三缘关系”说。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现代中国经济的变化和发展一样，中国的社会人际关系，无论哪一种类型，作为其核心内容的道德规范在复杂的社会变迁中也在变化和发展。这一点可以从时间和空间两个视角来审视。从时间的角度看：中国古老传统的社会道德规范，在社会发展到当今时代，不可能一成不变地完全都被继承下来，被保留并被发扬光大者有之，但是被贬抑甚或淘汰者也有之。反之，现代的社会道德规范，虽然具有新时代的特征，不一定符合传统要求，但是也不一定与古老传统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与传统道德规范相互并存或相互补充者有之，与传统规范相互对立者也有之，而且不排除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还会产生更为新鲜的道德规范。从空间的角度看：中国地域广阔，社会经济和教育的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在城市社会和乡村社会之间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差异，社会交际道德规范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总体来看，城市社会，现代文化氛围较为浓厚，因而现代的交际道德规范表现得就更为突出一些。相比之下，乡村社会，传统则保留得更多一些，表现得更浓重一些，而现代交际道德规范则发展得较为缓慢一些。这种在时间与空间两大视野所表现出的交际道德规范的变化和差异，我们在讨论中会有所体现。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讨论中国交际文化，主要目的是为了那些学习汉语和希望使用汉语与中国人交际的日本受众提高交际文化能力的。因此，这一目标就决定了我们在讨论过程中，不仅注重各种伦理关系的道德要求，更注重各种道德要求在现实生活中的语言行为规范，以便于实践，学有所用。

当然，我们要讨论中国社会“三缘关系”各自不同的社会交际道德规范，其内容是非常庞杂的，尽管我们确定了简洁明快的原则，也不可能有限篇幅的一篇论文内完成。因此，我们只能分别进行讨论：亦即，先在本文讨论一下“血缘关系”的交际问题，至于“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的交际问题，将留待以后的论文讨论。

二、传统儒学文化中的“人伦”，“三纲”与家族伦理道德和规范

谈中国人的交际文化就不能不提及中国儒学文化传统，因为在中国人际交往中，儒学文化传统仍然处于“根”的地位，是其中国特色的最具本质的因素。

众所周知，儒学在古代中国社会一直占据着统治思想的地位。对于现代人所说的“社会人际关系”，儒学有一种说法叫“人伦”，日本人对此也很熟悉。这种人伦被分成了五大类，也就是现代人常挂在嘴边的“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而“五伦”中，中间三组与血统和姻缘相关，我们这里统称为“血缘关系”，事实上，即使没有血缘关系的“君臣”和“朋友”，在儒学看来也与家族伦理制度密切相关。

儒学文化对“五伦”的道德要求基本上是双向的。比如“父子”关系，既有对子女的要求，也有对父母的要求。这一点我们在下面的论述中都要提到，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

不过，学界一致认为到了汉代，董仲舒（公元前179—104⁴）根据孔子、孟子的思想提出了“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过分地强调了君对臣，父对子，夫对妇的绝对的统治权力和主导地位，以至于后来甚至发展到了“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的地步⁵，儒学对“五伦”的双向道德要求自此就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三纲”的出现为封建王朝的统治者提供了有力的思想工具，但它却严重地束缚了中国人，历史上造成了数不尽的人间悲剧，因此在上一个世纪反封建的思潮中受到了猛烈的批判，以至于现代中国人，除了在文学作品中可以接触到之外，现实中早已经被人们抛弃了。

“三纲”改变了儒学所注重的人伦关系道德准则的双向平衡状态，但是儒学在人伦关系中所提倡的各种道德并没有因此受到影响，还是很有气人的。比如董仲舒所说的“五常”，即“仁，义，礼，智，信”，还有大家熟知的“慈”，“孝”，“忠”，“亲”，“诚”，“恭”，“谦”，“恕”，“敏”，“惠”等等。前不久，网络上出现的流行贴《九字养人生》，大多也是这些道德观念⁶。这些传统的人伦道德观念，其具体的行为规范，虽然在古代中国已有种种范式，但是在历史的进程中，它们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比如“孝”，传统规范最为著名的就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个

“后”是指男丁，也就是男孩子。没有男孩子，延续宗族香火，对父母就是最大的不孝。这一规范被坚守了多少年，谁也说不清。可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已经不在意生男生女了，有些青年人甚至选择了不生育子女。生育与“孝”的联系正在被现实切开，但是“孝”仍然被人们认为有很高的社会价值，作为中国人的文化传统必须也应该坚守。

中国古代儒学围绕人伦而确立的道德观念，对于历史上曾经引进吸收过儒学文化的日本的国民来说，当然也是很熟悉的。道德观念是抽象的，必须具体化为行为规范才能对社会形成约束力。中国古代的儒学精英们是深知这一道理的，所以历史上的儒学文献对种种道德的行为规范描述就很多。比如很多人都知道的早在汉代就被编撰而成的《礼记》，就是其主要经典之一。前不久，中国网络上流传着一个帖子叫“中国传统老家规”，流传过程中还被人配上了图，并且号召人们践行和收藏。这则帖子中所列出的家规，比如作为子女出门前和回家后都要向父母禀告等等，古代文献中是不难看到的，但是为什么还会在网络上流传呢？这说明现代很多年轻人对传统的老家规感到很新鲜，或者说他们并不知道这些老家规。中国年轻人尚且如此，日本年轻人对中国的老家规恐怕就更难说清了解多少了。

老家规实际上就是传统的血缘关系交际规范。对于血缘关系的交际规范，除了《礼记》中有大量的详细的描述以外，以后历代的名家家范或家训中也有大量记述。比如著名的《朱子家训》和《弟子规》⁷等。既然如此，为什么现在中国很多年轻人都不熟悉呢？这恐怕还是教育的问题。一个世纪以前，中国的教育，儒学经典是必修课程，不仅要会读会写，还要会背诵，会实践。而现代的中国学校教育是没有这些内容和要求的，传统的血缘交际规范的习得，可以说大多要靠家庭教育来完成。而在社会生活提速的现代，家庭教育又天然地缺失统一的教育要求和管理，于是自然就出现了年轻人觉得老家规新鲜的尴尬。这是题外话，我们暂且不论。

一个世纪以前的中国，血缘关系的家庭伦理道德和交际规范一直是很受重视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中国人对不可饶恕的罪人有句成语，叫“十恶不赦”。这“十恶”指的是古代律法中规定的十项重罪，一旦被判定进入这十项重罪的范围，便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⁸。这一词语日语中也有，所以对学习汉语的日本人来说应该并不陌生。但是恐怕很少有人会注意到，这十大重罪的内容竟然大部分都属于家庭伦理和交际规范范畴。可见传统中国社会对血缘关系及其伦理道德和交际规范重视的程度。

当然，当今的中国，传统的儒学伦理思想早已经失去了统治思想的社会地位。但是儒学文化所提倡的伦理道德价值还在，并且事实上仍然在影响着中国人。传统血缘关系的伦理道德和交际规范，虽然被一部分青年人淡忘了，但是网络中流传老家规的客观现实又反映了社会希望传承和发扬传统的愿望。下面我们将就“五伦”中的夫妻（即“夫妇”）、父母和子女（即“父子”）和兄弟姐妹（即“长幼”）以及现实中人们普遍重视的“婆媳”和“亲戚”等五组血缘关系交际，分别进行讨论，相信我们会从中不仅可以清楚地看到现代交际文化因素对中国血缘关系交际的影响，同时也会明显地感受到传统的中国交际文化在现代中国血缘关系中的份量。

三、夫妻关系

夫妇（即“夫妻”）关系是传统“五伦”的基础和起点。传统中国文化把夫妇之礼看作是礼的根本，并且最初也认为夫妇关系是平等的⁹。到了汉代，“三纲”出现之后，这一关系才有了变化，特别是，夫尊妇卑的等级关系逐渐占了上风，并且形成了制度。

现代的中国就不同了，正如大家所明显感受到的，夫妻关系早已经实现了平等。但是这种平等的关系，如果稍加注意的话，我们会不难发现，它既不是对中国早期传统文化的恢复，也不是对西方夫妻关系规范的复制，而还是很有中国文化特色的。

中国传统儒学文化对夫妻关系的阐释是“夫妇有别”，这个“有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分工的“有别”，再一个就是尊卑等级的“有别”。那么现代的中国夫妻到底还“有别”没有呢？回答是肯定的：仍然“有别”，只是这种“有别”已经剔除了封建的内容，被赋予了丰富的现代文化内涵。

首先来看看夫妻社会分工方面的“有别”。传统儒学文化把此种“有别”硬性地规定为“男主外，女主内”。“男主外”就是要求做丈夫的要承担起家庭之外的社会工作，负起“养家糊口”的责任；“女主内”就是要求做妻子的要承担起家庭事务，管理好家庭，负起“相夫教子”的责任。这是中国“内外有别”的文化传统最典型的一种表现，也是日本人所熟知的。那么，中国的现实情况是怎样的呢？在广大的农村，“男耕女织”这一田园牧歌式的夫妻分工组合，一直是普通农民追求的最理想的家庭模式。丈夫在外面劳作生产，妻子在家里操持家务。这一情况倒是与很多日本家庭夫妻内外分工的模式很相似。但是中国的城市家庭，情况就有很大不同了。由于城市里普通家庭的夫妻大多是“双职工”，再加上大多数妇女都具有夫妻平等的意识，于是家务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就自然成了城市社会的主流。财力上有条件的家庭，为了给夫妻挤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也有很多雇请保姆或小时工来做家务的。家境比较富裕的，无论城镇乡村，也有一部分做妻子的不愿意出去工作，专心管理自己的家。这样的妻子，她们拥有一个令很多下层劳动妇女羡慕的职业性的称谓，叫“专职太太”或“全职太太”。显然，夫妻社会分工“内外有别”的儒学传统，对于现代中国家庭来说，早已经变成了可以“有别”，也可以“无别”的自主形态。夫妻双方对于家庭之外的社会工作，都有选择的权利；在家庭财力允许的条件下，为了家庭的利益，也都有留守家庭的权利。目前中国城市低层中有一个很特殊的流动群体，他们叫“农民工”。这一群体中的大多数已婚个体都是和身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农村家庭中的配偶长期分居的，对于他们，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谁在外务工或留守家里操持家务，都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因为古今中外，没有正常的夫妻是愿意过这种长期两地分居的“有别”生活的。他们之所以选择了这种“无奈”的“有别”，毫无疑问只是为了尽快摆脱贫穷。

“主外”的不一定只是丈夫，“主内”的也不一定只是妻子，这是现代中国夫妻分工的一个很大的变化。那么在中国家庭里，除了那些坚持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之外，一般

家庭的家务事夫妻又是怎么分配的呢？因为家庭情况各不相同，所以家务分配自然也不会有什么统一的定式。据我所了解，有这样几种形制比较常见：轮值制——你今天做，我明天做；你这个星期做，我下个星期做；分担制——你买东西，我做饭；你看孩子，我洗衣服；兴趣特长制——谁喜欢什么谁就做什么，谁擅长什么谁就做什么；还有一种比较随意的，根据夫妻双方的社会活动时间和处所而选择的因时制宜和因地制宜制——比如，谁先回家谁做家务，谁回家顺路能做什么就做什么等等。这些形制，可谓“八仙过海，各有神通”，但无论怎样神通，有一点是很显明的，那就是现在的中国丈夫不再像传统社会的丈夫那样对家务不屑一顾，一窍不通，相反，经过长期的熏陶磨练，很多丈夫都重视起了家务劳动，并且也有了自己独特的家务本领。了解了这一点，作为日本人，也许就不会为很多中国男人都会做家务，都会做几个拿手好菜而感到吃惊了。

这样看来，中国夫妻在干家务方面是不是就没“有别”了呢？不是的。一般而言，家里的粗活，力气活大多还是由丈夫做，而妻子主要负责一些细活，比如针线活，细软活，财务管理，照顾幼小的孩子等等。比较起来，农村的妻子家务负担要比城市里的妻子重一些，这也跟很多农村的丈夫思想比较保守有一定的关系。

下面，我们再来谈谈中国夫妻的尊卑地位问题。毫无疑问，现代中国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从法律层面上看已经平等了。一个世纪以前的中国，丈夫还是妻子的主宰，有斥责甚至休弃妻子的权利。现在的中国虽然告别了这些旧传统，但是现实生活中夫妻之间事实上还是有一个谁顺从谁的问题的。学习汉语的日本人几乎都知道汉语“气管炎”（妻管炎）这个词，妻子对丈夫很厉害，或者说丈夫很怕妻子（俗称“怕老婆”），这在现代中国还是比较普遍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明现代中国社会，妻子社会地位已经处于丈夫之上了，形成了新的不平等。因为在家庭里，夫妻无论谁，都有话语权，谁顺从谁，都是夫妻自主的选择。这和传统儒学的夫尊妇卑伦理制度是有本质区别的。选择在家里顺从妻子的丈夫们，他们大多数往往都把家庭的和睦看得比自己的面子更重要，在他们看来，只要不是什么大是大非的问题，如果与妻子发生摩擦或冲突，借用“容忍”，“谦让”的道德力量来自我约束，以求化解，并不丢人。

中国的丈夫们最喜欢被人们称为“大丈夫”，因为这是中国人对成年男人和做丈夫的最高“美誉”。所谓的“大丈夫”，其标准主要包括具备阳刚之气，坚守道德节操，有志向，有抱负，不恃强，不凌弱，不屈于权势，不迷于财色，敢作敢为，勇于担当等等，这些标准从古至今应该说并没有什么变化。但是传统的标准除了这些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治家”。汉语中的“修齐治平”一词¹⁰，很多中国男人都熟悉，其意思就是说，男人要想治理好社会和国家，成就一番大业，首先就要学会治理好自己的家，这其中就包括使家里的女人都能做到恪守“三从四德”的妇道。“三从四德”简单地说就是要求女人服从男人。现代中国社会流行一种新的“三从四德”，新“三从”是“老婆命令要服从，老婆错了要盲从，老婆外出要随从”；新“四德”是“老婆生日要记得，老婆花钱要舍得，老婆打你要受得，老婆骂你要听得”。这一新的“三

从四德”，显然是对怕老婆丈夫们的一种调侃，体现了丈夫们之间的一种幽默。如果妻子们真的是这样，恐怕就会离夫妻感情分裂不远了。

尽管“怕老婆”的丈夫大有人在，但是社会上对其并没有什么批评的声音，而且事实上也不影响其成为“大丈夫”的形象。然而作为男人，丈夫们的内心深处大多还是希望妻子具有传统美德，既对丈夫温柔体贴，又能孝敬公婆，管好孩子，把家庭经营得有条有理，是个人见人夸的贤妻良母。前一段时期流行的最幸福男人的幽默段子——“娶日本老婆，雇中国厨师，请法国管家”，就反映了这种做丈夫的心态。

中国人对日本妻子的印象大多都比较传统。我们且不说这其中有很大的误解，即使日本的妻子们真如中国丈夫们所羡慕的那样“温良恭俭让”，中国的妻子们也不可能为此而让自己“复古”的。在中国妻子们的生活逻辑里，对待自己的丈夫无论怎样严格或是宽松，她们绝大多数也都会在家之外的场合非常注意树立和维护丈夫的“大丈夫”形象的。因为她们懂得其中的奥妙：即社会在评价“大丈夫”形象的同时，都会认定“大丈夫”形象背后的女人一定有个温柔善良的贤妻良母。这个“贤妻良母”就是作为“大丈夫”妻子的自己了。“大丈夫”和“贤妻良母”是相辅相成的，没有“贤妻良母”也就不会有“大丈夫”。因此，聪明的妻子，即使对丈夫严格至极，也会注意掌控家里家外的区别，给丈夫留足了作为“大丈夫”的面子。反之，丈夫们也是如此，只要他爱妻子，也会注意树立和维护妻子的“贤妻良母”形象的。这样的关系似乎有些奇特：夫妻都崇尚传统的标准形象，但又都不在意这种形象是否名副其实，只要夫妻关系和睦，表里不一并不重要。这恐怕也是一种现代夫妻之间的“内外有别”吧。

中国夫妻在向外人（家庭之外的人）谈起夫妻顺从关系时，常常这样表述：“大事听男人的，小事听女人的”；“在外边听男人的，在家里听女人的”。事实上真的这样吗？我以为这里面有很大成分还是为了维护传统夫妻美好形象，至于究竟什么场合什么事情谁顺从谁，一般夫妻可以随时协商决定，不一定划分得那么统一清楚。

为了维护夫妻各自的美好的形象，中国的夫妻们一般还有一项传统的原则需要共同遵守的，那就是“家丑不可外扬”。什么是家丑呢？最主要的当然是夫妻不和，有矛盾，有冲突，乃至吵架，闹离婚等等，这和日本人对家丑的认识也许差不多。但是夫妻之间的性事（传统称为“房事”）以及相关的生理问题也属于家丑，恐怕很多日本人就不理解了。中国人对于性事的美好言辞一般只限于夫妻之间，夫妻之间的性事只在夫妻之间谈，对外人谈起的话就成了丑事，会成为他人的笑料，会被人看不起。因此，即使再好的朋友在一起聊天，你也绝少会听到他们各自谈自己的夫妻性事的。人们彼此心知肚明，也绝少会有人主动问及对方此类事情。这恐怕也是夫妻“内外有别”的一种现象吧。

最后，我们再来谈谈中国夫妻之间的日常行为规范吧。

中国夫妻和日本夫妻一样，日常生活中也是以互敬，互爱，互相关心，互相照顾为基本准则。不同的是具体表现有些差异。比如，中国夫妻日常生活里很少讲究客套，出门，回家，

饭前，饭后，睡觉前，起床后等场合，一般都没有像日本那样固定的礼节语言模式，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一般也很少郑重地道歉，致谢，特别是丈夫如果为家里做了什么益事，妻子不会以为这本是自己的责任而怀着歉疚的心情向丈夫致谢的。在中国夫妻看来，夫妻本是自己人，就应该不拘礼节，太讲究礼节就是“见外”，就是“生分”，不像夫妻，反而像外人了。比较起来，日常生活里的相互赞美和表扬，对中国夫妻来说倒是更受用一些。

再比如，中国夫妻对外人称呼彼此时，丈夫常常管妻子叫“我的老婆”，“我的媳妇儿”或“我的女人”等，妻子也一样，常常管丈夫叫“我的老公”，“我的男人”等。可不要小看了这种背称（或“叙称”），它明显包含了很强的占有意识，而这种占有意识毫无疑问是很封建很落伍的，可是中国的夫妻们却偏偏很喜欢。现代的中国夫妻们，绝大多数都懂得彼此的人格是独立的，必须尊重，但是他们不少人的潜意识里对相互所属的陈旧的夫妻关系意义还是很认同的，并且会在日常生活中顽强地表现出来。比如，打探或干涉对方的社交活动内容，社交范围，社交时间，限制对方的异性交往，等等。在他们看来，一切社会交往，特别是异性交往，必须要相互通告，夫妻间既然是“你是我的，我是你的”，也就不应该有不可相互告知的社交“秘密”和“隐私”。这种夫妻互属意识的外在表现，当然不是现代社会应有的夫妻行为规范了，而且很容易造成摩擦甚至冲突，但是只要是在夫妻情感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彼此之间的矛盾不至于发展到大吵大闹，并且能用“爱之深”的理由得以化解，社会上对此类与现代意识相背的表现还是比较宽容的。

另外，中国夫妻在怎样对待彼此的亲友方面也是很注意的。人们一般认为，既然是夫妻，对方的亲友也就自然成了自己的亲友，在交往中绝不能厚此薄彼。特别是彼此的家族成员和亲戚。大家都知道，中国传统社会是个重视家族关系的宗法社会。家族组织对每一个家族成员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中国人在找结婚对象时一般都讲究“门当户对”，这其中就包括了双方家族之间的对等和友好。因为人们都知道，婚姻自由虽然受社会制度的保护，但是实际上任何人的婚姻都不是简单的两个人的事情，其背后都站着各自的家族组织。而且在宗族意识仍具有相当影响的社会环境下，各自的家族组织并不会因为他们的婚姻而切断与他们之间的情感联系。在一般中国人看来，任何时候家族组织都是家族成员的安全港湾或保护伞。所以，中国的夫妻们，在和谐相处的过程中，往往都非常注意善待彼此的家族成员，尤其是对方的父母兄弟姐妹，避免在这方面做错事或说错话，否则就会触犯夫妻相处的大忌。比如，丈夫要给父母钱财以表孝心，妻子反对；妻子邀请父母来家做客，丈夫不高兴等等，这都会招致夫妻不和，甚至会引发邻里非议的。

宗族意识在中国夫妻的现实生活里还有一个表现是一般日本人很难理解的，那就是夫妻之间闹矛盾时，中国的妻子往往会闹着要回娘家。这种情况在日本一般不会出现。不过，大多数情况下，中国妻子和丈夫有了矛盾吵闹着要回娘家，实际上只是把它作为一种威吓丈夫的手段，意在提醒丈夫“我的背后可是有家族组织做靠山的”，这种情况下，只要丈夫知趣服软，

哄哄妻子，妻子也就不会真的回娘家了。妻子如果真的回了娘家，除非她不想与丈夫和好，不打算和丈夫生活下去了，一般也都不会把回娘家的真实原因告诉娘家人，这样就等于给自己和丈夫都留下了退路，只要丈夫带着礼物来送给岳父母，接回自己，并且悄悄地道个歉，一般也就和好如初了。中国的妻子们知道，一旦回了娘家后，再向娘家人哭诉自己受了丈夫多大委屈，那么夫妻之间的矛盾肯定会升级，彼此的情感不仅会大受伤害，双方的家族也都会卷入进来，结果肯定会闹得很不愉快，甚至会直接导致婚姻破裂。

另外，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国现代夫妻之间的行为规范还增添了一些新鲜的内容，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比如，过去的夫妻认为彼此既然是自己人，所以常常口无遮拦，有话就直说，也不管对方高兴不高兴。而现在的夫妻则不一样了，他们越来越注重彼此的尊严，所以言谈举止也就越来越注意对方的心情了。特别是，过去的夫妻之间，一遇到不满意对方的时候，就拿其他做丈夫或做妻子的跟对方做比较，说“人家谁谁如何如何，谁像你似的呀？”这种比较和说辞是很伤害夫妻感情的，有这种表现的夫妻往往很多也并没有意识到这有什么不对。但是现在不同了，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越来越多的夫妻们都注重起“爱情保鲜”来了，而“彼此欣赏”，不利用他人做比较来贬抑对方则成了“爱情保鲜”最重要的法则之一了。很多做父母的甚至让儿女在结婚之前把此作为特别的规范记在心里¹¹。

对于家庭经济的管理，过去由妻子负责的情况比较多些（这和日本很多家庭的情况倒是很像），丈夫的日常生活和对外活动的支出，常常在上交了工资收入之后再从妻子那里支取。这些钱叫“零花钱”。由于零花钱往往不够花，于是丈夫们几乎都想尽办法弄点“外快”存起来，这叫“小金库”，也叫“私房钱”。小金库或私房钱虽说是丈夫们的秘密，但大多数情况下妻子们或多或少是知道一些内情的，只是她们并不深究，因为她们都知道丈夫手头宽松点儿，只要不乱花钱，也没什么不好。但是现在的家庭就不同了，出现了很大变化。二十一世纪的青年夫妻们，大多都有很强的独立意识，因此，家庭的经济管理就出现了很多适合这种意识的管理模式来。比如“AA制”啦（夫妻各自管理各自的收入），“比例制”啦（从各自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共同生活费），“三分制”啦（各自的收入一律三分开，一份自留，一份作为共同生活费，还有一份留给孩子）等等。当然，收入丰厚的“大款”家庭，不管是单职工还是双职工，夫妻双方一般都掌握一定的财权。而保持过去那种由妻子们掌管家庭经济的，可以说大多数都不是那么富裕。这样的家庭，丈夫们一般也乐于妻子掌管，因为绝大多数丈夫都认为精打细算是女人的长处，而男人的责任在于“养家糊口”，必须把心放到创收上才是正道。

四、父母与子女关系

对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如前文所述，传统儒学文化将之浓缩成为“父子”关系。传统儒学文化有关家庭关系的理论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家长制，二是男尊女卑，三是严格的等级界

限。这三个特点在“父子”关系中都有体现。父亲是家庭的统治者,作为子女必须要顺从父亲,一切听从父亲的支配和安排(包括婚姻)。子女中,男孩子担负着延续宗族的重任,因而最受父母重视,女孩子则差一些。父母在等级地位上处于“上”,子女则处于“下”,“上”对“下”要保持尊严,“下”对“上”要保持恭敬,不得逾越。这种传统的原则,在当今的中国应该说还是有相当的影响的。

比如理论上父亲已经不再是家长,即家庭的统治者了,但是事实上还是有一些做父亲的,特别是很多乡村里的父亲们,仍然还在要求子女绝对地顺从自己的意志,否则便使用打骂的手段。当然,多数的父亲们已经自动退位了,尤其是城市社会。但是这种家庭里,很多又出现了另一种情景,做子女的,明明是很多事情(包括婚姻)都是自主的,却还是愿意遇事常和父亲商量并征求父亲的意见,以便使父亲常常感受到作为家长的尊严。这样做子女的,社会上往往会给予很高的赞誉。关于“男尊女卑”,在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年代,无论是在城市还是乡村,表现得都很明显。古代夫妻生儿生女是有尊卑区别的:生儿叫“弄璋之喜”,“璋”是高贵的玉;生女叫“弄瓦之喜”,“瓦”是低贱的纺车零件¹²。现代人对待生儿生女,虽说大多数都已经意识到了这种封建的“重男轻女”思想的错误,很多父母对自己的孩子无论男女都非常珍爱,但还是有一些父母,尤其乡村社会,人们头脑中这种意识仍然很顽固。比如不想生女孩子,只想生男孩子;生男孩子的媳妇受宠,生女孩子的媳妇受冷落;宠爱男孩子,不宠爱女孩子;在有男有女的贫穷家庭尽量把教育费用和机会留给男孩子等等。至于家庭中的父母为“上”,子女为“下”的等级地位,应该说现今的中国家庭一般都有所保留,只是这种保留更多的已经成为人们的自觉,而且绝大多数表现的是作为子女对父母的恭敬。因为社会对这样的子女评价很高,也很受人们推崇。

前文我们说过,传统儒学文化对人际关系的道德要求是双向的。对于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儒学文化的双向要求各自是:父母对子女要“严”,“慈”;子女对父母要“孝”,“顺”。“严”,“慈”和“孝”,“顺”是对立的统一,过分强调一方或只强调一方都会失去平衡。现代中国社会的父母和子女的关系还重视这种传统道德吗?应该说,在近一个世纪以来,尽管经过了几次大的文化运动的冲击,这种道德的根基仍然非常坚固。与古代传统相比,变化的只是一些具体的行为规范而已。

首先从做父母的角度谈起。

现代中国有一部分人,尤其是文化界人士,常常对外称呼自己的父母为“严慈”,分别称呼则是“家严”,“家慈”;称呼对方的父母则是“令严”,“令慈”。“严”和“慈”成了父母的称谓,甚至还会被刻在已故父母的墓碑上,可见当今中国社会对于父母“严慈”的儒学传统还是很认同的。

其实深究起来,儒学文化对于父母的道德要求,最初并没有“严”字。孔子当初在解释父子关系时,提出的只是“父慈子孝”(这很符合他的核心思想“仁”),只是到了西汉董仲舒

提出“父为子纲”之后，“严父”的概念才逐渐被强化，并被置于“慈”之前，成了为人父母首要的道德指标了。

不过，为人父母之“严”，并没有违背孔子的思想。孔子主张为人父母施爱于子女的“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养，二是教育。生养子女，就要从生理上，物质上关心和爱护子女，使子女健康成长。教育子女，就要心理上，精神上尽力开发子女的智力，使子女树立起做人的道德观念，并获得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而“严”的出现则是把这两个方面做了切分，即父母在生养子女方面要侧重于“慈”，而在教育子女方面则要注重“严”字。

在重视男权的中国封建社会，子女一般被认为是父系宗族的“骨血”，因而教育子女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也都归结到了父亲身上，母亲从属于父亲，只能承担生养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于是，中国社会长期以来便有了“严父慈母”之说。但是实际上，在家庭教育中，由母亲来承担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严格对待的，历史上从来不乏实例。比如著名的“孟母三迁”和“孟母断杼”的故事¹³，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现代文学艺术中描写古代家庭，特别是妻妾成群的大家庭，由母亲担当教育子女责任的情节更是比比皆是。所以，这个“严父慈母”的说法并不是绝对的，它只是一种粗略地概括而已。2013年，中国互联网上曾经让青少年们讨论过一个问题：你是怕爸爸还是怕妈妈？结果很多人认为，与昔日威严的父亲相比，现在的爸爸们变得越来越和蔼可亲了，而很多母亲却变得越来越严厉了，所以传统的“严父慈母”似乎可以换成“慈父严母”了。

但是，无论是父亲严还是母亲严，“严”对于父母教育子女来说都是必须的。这一点从古至今没什么变化。父母对待子女的教育之“严”，表现很多。从教育内容上看，无论是“智育”（知识和技能教育）还是“德育”（人生礼仪，礼节和思想道德教育），做父母的一般都要参与，并严格把关。

对于“智育”，中国的父母们和日本的父母们差不多一样，正规的学历教育，其内容一般都交由子女所在的教育机构来决定，父母们最为关注的大多是教育机构的选择。中国的教育机构，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高中、大学、研究院，都有“重点”和“非重点”的上下等级区分。“重点”处于上位，而且又逐级而上细分为“县重点”、“区重点”、“市重点”、“省重点”、“全国重点”等，等级越高就越被看重。中国的孩子们，很多自小就被父母们灌输了追逐“重点”的意识，他们很早就知道一个被社会普遍认同的硬道理：从重点学校走出去的人生是最易于收获幸福，最有前途的。因此，中国很多的父母们，除了子女在小学毕业之前的阶段，限于幼儿园和小学都采用就近入园、入学的制度而不惜拼劲财力也要举家迁入房价高出几倍的“重点幼儿园”和“重点小学”区域内，在重点初中、高中、大学和研究院根据入学考试成绩来录取学生的制度刺激下，更是想尽一切办法，比如给子女请家教，为子女购买各种各样的课外补习教材，督促子女参加各种各样的课外补习班，帮助子女搜集，分析重点学校的入学参考资料并参与子女对重点学校的选定等等，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能够顺利考入重点学校。中国父母，特别

是城市社会的父母们，虽说大家都知道这样近乎严厉地把子女往“重点”的道路上推，对子女的心理压力很大，但是他们却很少有因此放弃的。子女们从小一路瞄准“重点”，疲惫不堪，中国的父母们其实心里也不轻松，这一点，只要在“中考”，“高考”期间去看看那些拥挤在考场外面的父母们那种种不安、焦躁、期望、疼爱等等的表现就全明白了。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以外，中国的父母们大多数都还要根据孩子的特点，在课余时间给孩子们安排一些非学历性的特长教育，比如外语、美术、音乐、乐器、体育等等。这一点倒是与日本的很多父母一样。但是对于这些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中国的父母们还要经常对子女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把关。如果子女表现不好或成绩不理想，往往会受到父母们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批评，甚至惩罚。这一点恐怕就与日本的父母们不一样了。

对于“德育”，中国的父母们可以说更是十分重视。除了宗教思想之外，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的大多数父母们，一般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掌握好以儒学为中心的传统文化美德、礼仪、礼节、言行规范以及现代化的民主、自由、科学等思想，因为他们都知道孩子们将来为人立世没有比这更为重要的了。传统的中国社会，无论城镇乡村，德育的选材都是固定的，那就是众所周知的儒学经典“四书五经”¹⁴和著名家族家范、本家家规等。现代的中国家庭德育教育，虽说已经不再强迫孩子们去死记硬背“四书五经”了，但是传统文化美德仍旧被大多数人认为是其核心内容。在当今信息化时代，德育方面的电子化教材越来越多，比如成千上百集的大型电子动漫故事片《中华德育故事》、《中华弟子规》和互联网上的系列讲座《中华礼仪之美》等等就是其中最典型的，很受父母们的欢迎。至于德育方面的图书、画册、有声读物，那就更多了。但是在信息化社会里，信息的流动往往是很难控制的，不经事的孩子们难免会接触到一些诸如宣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之类的东西，对于此类东西，一经发现，中国的父母的大多数都倾向于对子女明确表明反对的态度，并严加控制。

当然，中国父母对待子女教育倾向于“严”，最主要的还是体现在日常教育的管理上。

首先，中国的父母一般都很愿意与学校严密配合，这一点似乎与日本的父母们很一致，但实际上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中小学时代子女的日本父母们，除了可以利用学校和家长之间的联系簿和班主任老师经常保持联系之外，通常都会接受学校邀请和孩子们一起搞一些活动，比如观摩教学活动、体育比赛活动、文艺表演活动、社会义务劳动等等。而中国的父母们呢？和学校接触最多的形式，除了子女经常带回来需要家长签字盖章的作业本、考试卷子、成绩单之外，必须要接受学校邀请而出席的则是家长会。一般学校的家长会都是要公开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评价的，这对家长来说，无形之中会形成强大的心理刺激。排名比较落后的学生毫无疑问很害怕这种家长会，因为他们知道家长会结束之后他们将会面临父母更为严格的管束。

其次，中国的父母在教育子女问题上一般都要主张“正人先正己”，也就是严于律己，以自身作为榜样来影响子女。这也就是中国社会对于父母教育子女素来提倡的“言传身教”。这种教育方法看起来很简单，但做起来并不容易，需要做父母的真诚对待，持之以恒。比如，你

要让子女理解孝敬父母的美德，你自己就要真心敬爱父母，并从种种生活细节中表现出你对父母的孝顺。这种严格律己的以身作则所产生的教育力量比任何说教要强大得多。

再次，就是中国父母对子女教育一般都注重赏罚严明。现实生活中，为了使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品格，中国的父母往往都很注意对子女进行具体的细致的指导。比如要经常告诉子女：什么时候做什么，怎么做：什么场合见什么人，说什么话；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等等。无条件地顺从父母，听从父母的教诲，按照父母的希望、要求去思考、说话、办事的孩子，中国人往往会根据不同的年龄段使用“乖”、“听话”和“懂事”来表示赞赏，这样的孩子也就是中国父母心目中的“好孩子”。好孩子自然要受到表扬和鼓励，且方法各有不同，这一点中国的父母们和日本的父母也许是一样的。比如口头上给予赞赏，物质上给予适当奖赏等。但是如果做子女的严重地违背了父母的意愿、要求，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后果，大多数的中国父母都会对子女进行责罚的。怎样责罚？批评是肯定的，这与日本恐怕没什么不同。但是除此以外，中国父母们通常还会附加一些更为严厉的手段。比如，要孩子承认错误、道歉；要孩子口头或书面保证不再重犯同类错误；针对错误，要求孩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规范的事情；要求孩子在规定的时间内禁闭、禁食、禁止游戏娱乐；罚没孩子犯错所使用的工具或因此而获得的物品等等。当然，这其中最为严厉的当属对孩子实施体罚。

父母体罚犯错的子女历来被认为是“严”的重要体现，在中国是有历史的。古代中国社会普遍认为，体罚犯错的子女是上天赋予父母的权力，其目的是为了使子女牢记教训，不敢再违背父母的意愿以及做人的道理和规矩。“棒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这种至今仍然在民间流行的谚语，虽说可以解释为“只有严格的教育才能培养出重视孝道，身怀才艺的人才”，但是“棒”和“打”的字眼中很难说没有肯定体罚作用的含义。古代中国家长对子女的体罚主要有这样几种形式：一是罚掌嘴，也就是打嘴巴，分“自掌嘴”和“被掌嘴”两种；二是罚跪、罚站；三是罚体力运动或体力劳动；四是罚用器物击打。第四项是最为严重的。我们在古代文学作品经常会看到这样的情节，愤怒的家长面对犯了严重错误的孩子威吓着要动用“家法”，这个“家法”就是指家规中确定的击打式体罚所使用的工具，比如藤条、棍棒、长条板子、鞭子等。动用“家法”的情况一般很少，一旦动用就很难被赦免。动用“家法”时，受罚者被按在条凳上，被击打的部位一般都是臀部，也有使用藤条和鞭子击打背部的，但是很少。

现代中国，父母体罚子女已经被明令禁止了。这一点做父母的都懂得。但是为了使子女对违反家规有所畏惧，大多数的父母还是倾向使用一点儿体罚性手段的，只是具体做法较之过去有很大不同而已。比如罚站思过，罚做家务劳动，用手打打屁股等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中国的父母打孩子，一般都打屁股，不能打头部。因为中国人从来认为头部是最尊贵的，打头不仅会伤及自尊，而且还会伤及大脑，影响智力发展。所以，对于头部，连父母都不能击打，朋友之间开玩笑时就更不能随意击打了。这一点与日本人不同。另外一点，现代的中国父母，

事实上真正打孩子的情况还是少之又少，即使打，也大多是声势大，威力小，避免伤害孩子的身体，只要孩子感到畏惧并保证不再重犯错误，一般就收手了。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当然，对于犯错的子女，做父母的虽然大多倾向于严责，但是考虑到子女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并不是时时处处都要处以严责的。什么情况下不必要对孩子严责，这要根据具体的环境和家庭自行规定。目前社会上比较流行的“七不责”是比较典型的一例，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其内容是：“①对众不责（不在大庭广众之下责备孩子）；②懊悔不责（不再责罚已经表示惭愧和懊悔的孩子）；③暮夜不责（孩子睡觉前不要严责）；④饮食不责（孩子吃饭的时候不要严责）；⑤欢庆不责（孩子处于高兴快乐的时候不要严责）；⑥悲忧不责（孩子忧伤痛苦痛哭的时候不责）；⑦疾病不责（孩子患病期间不责）。”这些对子女“不责”的社会规约，在充分肯定为人父母有必要严责子女的同时，还明显地体现出了作为父母对子女的一片“慈爱”之心。

下面，我们就来谈谈中国父母对子女之“慈”。中国有一句流传甚广的诗句叫“可怜天下父母心”¹⁵。意思是普天之下的父母对子女的一片慈爱之心是最值得珍惜赞叹的。这句诗所表达的慨叹，不仅适于中国，也适于日本。同属于传统儒学文化圈的中日两国的父母，古往今来对子女“慈爱”的理解与实践可以说总体上是相同的。这一点我们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中都可以找出无数的实例来证明。但是在现实中，如果进一步观察的话，还是会发现一些细微区别的。

父母对子女发源于爱的言行，都是“慈爱”的表现。这种慈爱，除了前面所说的教育方面也是一种特别的表现之外，在子女的安全，健康，衣食住行，成家立业等方面也同样有很强烈的表现。我们在这里不妨举几个具体的生活情景将中日两国父母慈爱的表现做一下比较。

①怎么接送上下学的小学生？日本的父母通常按照规定，有组织地在孩子上下学的各个路口轮值，拿着具有权威意义的旗子指挥来往车辆行人，以保证带着小黄帽排着队集体上下学的孩子们的通行安全。中国的父母则是利用自家交通工具接送孩子，因此每到上下学时间，学校门口就成了家长们的集中地了，车水马龙，人山人海，熙熙攘攘，非常热闹。都是为了孩子的安全，但是中国父母的方式明显存在弊端，不利于培养孩子的集体主义精神，而且还很容易造成学校附近的环境混乱，交通堵塞。但是这不能责怪中国的父母们，因为他们也不愿意这样。在中国的教育和城市管理制度的改革到依靠立法确立新的学区秩序来保护上下学孩子的情况下，中国父母的这样做，也只能说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吧。

②幼小的孩子摔倒了，扶还是不扶？日本大多数父母都鼓励孩子自己爬起来。中国的父母则大多把孩子扶起来，而且还要检查一下孩子是否受伤了，帮助孩子整理一下衣服，安慰一下孩子。他们认为这样才会使子女感受到父母的爱，如果不扶的话，会使人觉得太冷漠了，不像是亲生父母了。

③寒冷的季节怎么让孩子穿衣服？日本的父母大多数都希望孩子自小就养成抗寒的体质，不鼓励孩子依靠穿过多的衣服来御寒，再加上孩子们自身养成的爱美的心理，所以冬天的大街

上经常可以看到光着腿穿短裙的姑娘。但是中国的父母则不同了，孩子从出生那天起，就用襁褓包起来，恐怕被风吹着着凉。这种注意穿衣保暖有利于健康的心理一直持续到孩子成人自理才会放下。所以，每到寒冷季节，孩子们都会被父母包裹得严严实实的。著名的唐诗《游子吟》¹⁶中慈母为游子缝制衣服的细节描写，以及中国现代生活里每逢寒冷季节便会出现“多穿点儿，别着凉啊”这样的寒暄语，都是中国式的父母慈爱心理的反映。

④怎么安排处于长身体时期孩子的饮食？通常情况下，中日两国的父母都很注意孩子饮食的营养性。但是同时，日本的父母会很注意孩子的饮食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周围孩子们之间的相似或相同的关系，尽量不要让孩子感到特殊，产生优越感。而很多中国的父母就不同了，他们在饮食问题上从来都把孩子摆在特殊的位置上，而且总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比自己吃得要好，甚至比别人家的孩子吃得也要好。在中国父母看来，孩子又胖又壮是身体好的标志，而吃好吃饱才能使孩子长得又胖又壮。所以，在对待孩子饮食上，父母们表现得格外用心，除了正常的一日三餐之外，经济条件允许的家庭，往往还要让孩子进食很多其他营养类的食品、补品等，比如各种营养液、维生素、钙片、风味小吃、小点心之类的。所以，现在的孩子们，营养过剩的体质很普遍。

⑤一起洗澡还是分开洗澡？日本的父母很喜欢和孩子一起洗澡，而且是泡澡，认为这是增进亲情，表现父母慈爱的机会，即使是异性子女也不在意，并且往往会持续到孩子长到十岁左右。这种习俗，与性没有关系。但是中国则不同，中国文化重视男女有别，即使是子女也不例外。因此，一般情况下，做父母的都不跟已经有了性别意识的异性子女一起洗澡泡澡，通常是父亲陪儿子，母亲陪女儿。即使是父母已经老了，需要子女照顾着洗澡了，也是这样。中国人认为这是传统的礼数，不能乱，除特殊情况外，父母严守这一礼数，对子女来说就是爱。

⑥孩子上了大学给不给钱？日本的孩子，独立意识形成的比较早，也比较强，所以上了大学之后，一般都自己打工挣零钱花，很少有向父母伸手要钱的（学费除外）。父母们一般也都认为，孩子大了，如果爱他们，就应该放手让他们学着挣钱了，因而也就很少给孩子零钱了。而中国就不同了。在中国父母看来，孩子无论多大都是自己的孩子，都需要做父母的照顾和支持。孩子上大学（甚至包括研究生）期间，应该把精力都集中到学习上去，这样才能取得好成绩学有所成。所以，为了使孩子安心就学，不至于为零用钱而分心，大多父母都会尽全力给予经济支持的。

⑦父母介入子女的恋爱婚姻吗？对这一问题，日本的父母们回答“不介入”的肯定居多。子女长大了要结婚，另立门户，婚姻对象和婚姻生活都是自己的事，应由自己决定，做父母的可以参与一些意见，但绝不勉强子女。现代的中国父母们也都懂得这个道理，但是很多人一遇到现实，往往还是会迷失。对于子女的恋爱婚姻，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¹⁷，也就是“一切由父母做决定”的观念早已行不通了，但是传统宗法观念的作用使得做父母的在内心里依然把子女的恋爱婚姻问题看得很重。所以，子女一旦到了恋爱婚姻的年龄阶段，许多做父母的便

会不停地询问子女恋爱的情况，要求子女随时汇报；有些做父母的还托人甚至亲自为子女找对象；有的父母会直接催婚¹⁸甚至逼婚；子女结婚后，不少父母还会催促子女生育；子女们生育之后呢，还有不少中国父母会主动地帮助子女们照顾孙辈。

⑧是否帮助子女找工作？这个问题，双方的答案都应该是肯定的，但是帮助的方式方法有些不同。日本方面，在没有私营企业背景的一般情况下，父母为子女提供的帮助除了查找资料 and 提供参考意见之外，主要还是从精神上支持和鼓励子女。中国的父母呢？如果有权有势或者有企业背景就不用说了，一般的家庭，除了精神上支持和鼓励子女依靠自己的实力找工作，并千方百计为子女寻找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之外，很多父母在无奈之下都会甘愿为子女获得一个顺心的工作岗位而亲自奔波的。他们会为此托亲友找关系，也会为此请客送礼，有的甚至会亲自跑到用人的企业为子女谋职。当然，大多数的中国青年的工作最终还是自己谋到的，但是在其过程中，很少有做父母的不为此付出心力和体力的，这也是社会的真实，也可以说是父母爱子心切的一种社会现象吧。

⑨孩子要结婚，父母要准备什么？相比之下，日本要简单一些。在日本父母看来，孩子结婚要依靠他们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依靠父母。所以，父母给结婚的孩子准备什么，也没有什么基本要求。中国的情况有所不同。一般是男方的父母要为孩子付出的多一些，社会形成的基本要求有二：一是结婚前送给女方家里一定的彩礼，包括钱和细软首饰等物品。二是结婚需要的新房和一应家庭生活用品等，有条件的还包括汽车。女方的父母，一般要为新娘准备嫁妆，主要是女儿喜爱的衣物细软和首饰，也包括金钱。准备物品的数量质量价值等，要经过双方父母协商决定。现代的青年，独立性越来越强，很多人不愿意父母为此操心受累甚至负债，于是坚决主张结婚自理，靠自己挣的钱办理婚事，结婚生活。这种婚姻被称为“裸婚”，也是一种时尚。但是，做为父母，如果孩子裸婚，总会觉得没有尽到爱心，很丢面子。

父母之慈爱，除了以上我们所列举的几种表现之外，当然还有很多。限于篇幅，我们就不再一一细述了。

下面我们再来简单谈一下子女对父母的“孝道”吧。

传统中国是非常重视孝道的，历史上很多朝代的统治者都倡导过以孝道治天下，其逻辑在于，天下的子民如果都能够在家里做到孝敬孝顺父母，在社会上就一定能够尊老敬长，遵循社会人际道德规范，忠于君主，以使国家长治久安。为此，清代著名学者王永彬在《围炉夜话》中将其总结为“百善孝为先”，并且被社会广为流传，说明孝道作为社会美德具有很强的社会认同感。

中国社会对于讲究“孝道”的人常常称赞其为“孝子”、“孝女”，表现突出的还要在前面冠以“大”字。受到这样的称赞，中国人往往会感到很荣耀很自豪。社会上对于这样的人，也往往很尊重。

中国的所谓孝道，其基本的规范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事生”（也叫“生孝”），二是“事死”

（也叫“死孝”）。

“事生”也就是做子女的要在父母活着的时候尽孝道。主要包括对父母要知恩感恩，心存敬重；始终维护父母在家庭中的尊位，尊重父母在家庭中的话语权，注意顺从父母的心愿；日常生活中要优先照顾好父母的衣食住行¹⁹；要早晚请安，出门回家都要告知父母，特别是出远门，要随时向父母报告自己的行踪，以免让父母牵挂；自己的身体是父母给的，要注意自己的健康，不能使之受到伤害，以免父母为自己的健康和平安担忧；父母养育了自己，不要对父母有任何抱怨，但是父母如果有错，一定要找适当的时机委婉地劝说，不可使父母因此而生气；父母老了，不要嫌弃父母行动迟缓、体弱多病；父母生病了，无论如何都要及时陪着父母诊治，直至康复。到了婚嫁年龄，要用自己最美好幸福的恋爱、结婚和婚后的生活使父母满足、高兴；结婚后要尽快生育，满足父母安享天伦之乐和传宗接代的心愿。

“事死”也就是做子女的在父母死后所尽的孝道。主要包括，父母在世的时候，要为父母准备好寿衣和棺槨，选择好墓地（现代大部分地区都实施火葬了，不需要棺槨了，但安放骨灰的墓地还是有的）；父母去世，要及时准备好丧服，及时向所有家族亲属友人等报丧；在外的子女闻丧后，要及时奔丧；要及时按照规定举行父母的丧祭之礼，程序一般有：小殓（穿寿衣）、招魂、吊丧、入殓、送葬、守丧、祭祀等；丧祭之礼过后，作为丧主的子女，要请参加丧礼的家族亲属朋友们吃饭，以表谢意；治丧期间，子女要按规定不得穿着艳丽服装，不得参与娱乐活动，同时还特别要注意妥善安顿好健在的父亲或者母亲等等。现代中国社会虽然提倡对父母尽孝要厚养薄葬，但是很多人事实上还是很重视厚葬的。

另外，尊重和满足父母生前的意愿，也是事死的重要内容。孔子曾说过，父母去世后，三年不违背父母生前的意愿，就是孝道了²⁰。孔子这里说的三年，其实只是一条时间底线。对于父母生前的意愿，只要符合情理，当然是一生都要尊重是最好的了。比如父母生前希望子女们要始终团结，相互扶持帮助（一般做父母的都有这个意愿），可是三年后，如果兄弟姐妹们因为尽孝时间已过而开始不注意团结甚至彼此疏远，不再往来，那他们还是会受到亲友指责并被批评为“大不孝”的。

青壮年的生活中有一种状况，中国人叫“上有老，下有小”，意思是说上边有需要孝敬的父母，下边有需要照顾的子女。这样的生活，压力很大，也会很累。但是，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这种父母子女双全的状况还有另外很令人羡慕的一面，叫做“天伦之乐”。特别是家中有上了年纪的父母，尤其受到社会的重视，赞美和呼吁珍爱这种生活的流行语言也很多。比如“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父母在，家才能称为家”；“父母在，家就在”；“妈在家就在，爸在天就在”；“有一种幸福叫做上有老”等等。现实中，如果不能善待父母，不珍惜父母健在这一大好时光的，往往不得人心，使人厌恶。

总之，父母对子女要慈爱，子女对父母要孝敬，这种传统儒学文化的道德至今在中国仍然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所提倡的“敬老爱幼”这一新型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实际

就是从传统的父母与子女的道德规范中延伸出来的，说到底也是传统文化。儒学代表人物孟子所说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²¹，就是奉劝人们要像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样对待社会上的老人，要像慈爱自己的子女一样对待社会上幼小的孩子。这句古文，对于现在的中国人来说，可能有些人不会背诵，但是其道理可以说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五、兄弟姐妹关系

这里所说的兄弟姐妹关系，也就是前文所说的“长幼关系”。由于古代的“兄弟”一词也包括了姐妹，所以兄弟姐妹也可以简称为“兄弟关系”。

大家都知道，中日两国人民都认同的七夕节来源于一个叫《牛郎织女》的美丽传说。这个传说中的故事后来在中日两国有了不同的变化和发展。中国的版本中有一个细节是日本版本中所没有的，那就是“牵牛星”被贬后，落生到一个农民家中，取名叫牛郎。父母去世后，牛郎跟着哥嫂生活，但却遭到哥嫂的虐待，只给了他一头老牛和一辆破牛车，就把他赶出了家门，让他独立生活了。这个细节不仅唤起了人们对年幼的牛郎极大的同情心，同时还使人们对牛郎哥嫂反道德的行为产生出极大的厌恶感。

中国的牛郎织女传说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个兄弟不睦的细节呢？简单地说，就是为了借助负面的典型来告诫人们应该树立起以儒学“仁爱”思想为核心价值的兄弟姐妹关系的道德规范。

中国人常常用“手足之情”或“手足之义”来形容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古代儒学对这种亲情关系提出的道德规范，可以用“兄友弟恭，长幼有序”这八个字来概括，至今仍有很高的社会价值。

如前文所述，“兄友弟恭”是指做哥哥和姐姐的，对待弟弟妹妹要“友”，也就是要“友好”、“友善”、“友爱”。除此之外，还要“良”，也就是“善良”、“宽容”，养成优秀品德，做弟弟妹妹的好榜样。另外一面，做弟弟和妹妹的，对待哥哥姐姐要“恭”，也就是“恭敬”；除此之外，还要“悌”，也称“孝悌”，指敬爱、尊重和顺从。

“长幼有序”，表面上看，是指长幼之间的等级秩序，即哥哥姐姐处于上位，弟弟妹妹处于下位，上为尊，下为卑。但其前提是“仁”（即“仁爱”）和“让”（即“礼让”），目的是“和”，也就是“和睦”、“团结”。这也就是说，哥哥和姐姐在弟弟妹妹面前虽然有仅次于父母的地位，弟弟和妹妹理应尊重。但是，兄弟姐妹们相处，无论上下尊卑，都必须以“仁”为出发点，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维护，相互扶持，见利不争，遇难不避，齐心合力，共谋幸福。父母在世时，兄弟姐妹要听从父母的教诲，长大成家后，要相互协调共同照顾好父母，让父母安享天伦之乐，度过幸福的晚年。父母离世后，兄弟姐妹要共同努力实现父母的意愿。需要分家单过的时候，在处理父母遗产方面，要按照父母的遗嘱办，父母没有遗嘱的，做哥哥姐姐的要主

持公正，尽量按照个人的具体情况，周全考虑，做到均衡，使每个人都满意。

这里需要特别提及的是，中国人对于家产的继承，历来采取的是“诸子均分制”，一般情况下，作为父母的子女，包括养子养女，无论兄弟还是姐妹都有继承的权利。这一点与日本是有区别的。前文中提到的牛郎织女的传说，牛郎的哥嫂没有按照中国的文化传统处理父母的遗产，是犯了大忌，中国人在文化传说中塑造了这样的缺少仁爱之心的狠毒形象，显然意在谴责和批判。

另外，按照中国人的逻辑，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之间能否和睦团结，关键要看长兄长姐。长兄长姐地位在其他弟妹之上，父母不在时可以替代父母管理弟妹妹，甚至包括为弟妹妹的婚姻做主，但是与这种地位和权利相应的是，他们对于家庭和弟妹妹还负有相当的责任。我们经常在文学文艺作品里看到兄弟姐妹闹矛盾时，父母往往批评长兄长姐的情景，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文化训导，让长兄长姐从小就意识到，他们必须要担负起使兄弟姐妹们团结和睦的责任。即使父母去世，兄弟姐妹已经分家另立门户了，做长兄长姐的也要代表父母，照顾好弟妹妹们，而且还要负责组织兄弟姐妹们之间相互走动，处理纠纷，维系相互之间的亲情。现在有的中国人说“父母在，兄弟姐妹还是兄弟姐妹；父母不在了，兄弟姐妹就成了亲戚了。”亲戚比起兄弟姐妹的关系来，当然要疏远一些。但是也有不少人并不赞同这种说法。兄弟姐妹毕竟“本是同根生”²²，“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的。只要做长兄或做长姐的以德服众，尽职尽责，努力维护，兄弟姐妹之间的手足情义还是比亲戚要亲近得多。两种看法反映了两种社会现实。究竟哪种看法更客观一些，很难说。以居住环境和传统文化传承的浓烈度来看，应该说前者在城市社会表现得多一些，而乡村社会的表现则大多是后者。

另外，截止至2016年，中国实施了三十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这一时期，特别是城市里出生的孩子，大多都是独生子女。毫无疑问，独生子女是没有兄弟姐妹的，但是由于他们的上一辈人大多都有兄弟姐妹，于是受上一辈人的影响，他们便把同一祖辈的堂，表兄弟姐妹视为亲兄弟姐妹，并且还在尽力地延续着这种手足亲情关系。这可以说是这一代人非常独特的现象。（说明：因篇幅有限，本论文下半部分，拟定今后发表。）

註：

- 1) 張筱平《关于中国人的称呼——中国交际文化谈（一）》，参见爱知大学《言语と文化》（第33号）
- 2) 参见互联网讲座《在社会交往中保持良好的军人形象》。
- 3) 出自著名社会学家周孝正先生在互联网上的社会学讲座。
- 4) 对于董仲舒的生卒年，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此种说法比较普遍。
- 5) 参见王德有、陈战国主编《中国文化百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94页。
- 6) 流行贴《九子养人生》内容是：“忍能养福；忠能养禄；乐能养寿；动能养身；学能

养识；静能养心；勤能养财；爱能养家；诚能养友。”

7) 《朱子家训》作者，清代人朱柏庐（1627-1698）；《弟子规》作者，清代人李毓秀（1647-1729）。

8) 参见汤一介、张耀南、方铭主编《中国儒学文化大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第686页。

9) 参见《礼记校注》陈戌国编著，岳麓书社2004年5月第1版第491页《礼记·昏义》：“(夫妇)同尊卑，以亲之也”。

10) 参见《礼记校注》陈戌国编著，岳麓书社2004年5月第1版第485页《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后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

11) 比如互联网上流行的一个帖子《妈妈告诉女儿：新婚夜该怎么过》里，爸爸嘱咐儿子的话中有这样一句：“千万不能拿自己的老婆与别的女性做比较。”网络上讨论夫妻日常生活禁忌的帖子，其中也有将“经常拿别的异性与对方比较”列为大忌的。

12) “弄璋，弄瓦”出自《诗经·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璋是好的玉石；瓦是纺车上的零件。生男孩为弄璋，生女孩为弄瓦，实为重男轻女的说法。当今这一说法仍变相存在。比如有的地方生男叫“大喜”，生女叫“小喜”；亲友赠送彩帐，喜联时，生男者书“弄璋”，生女者书“弄瓦”等等。

13) 这是孔子之后的儒学圣人孟子的故事。孟子小时候很淘气，孟子母亲为了给孟子找到一个好的学习环境，曾经三次搬家。为了使贪玩儿的孟子警醒，当着孟子的面把维持生计的织布机上的梭子都摔断了。

14) “四书五经”包括“四书”：《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五经”：《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等九部古代典籍。

15) 据传这是清末慈禧太后（公元1835-1908）为其母亲祝七十大寿时写的诗句。全诗是：“世间爹妈情最真，泪血溶入儿女身。殚竭心力终为子，可怜天下父母心。”

16) 孟郊（公元751-814）《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辉。”

17) 此语出自《孟子·滕文公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

18) 据媒体报道，最近的中国社会，在婚龄青年和父母之间出现了一对越演愈烈的现象：一是由于金钱和时间等种种原因，现在很多中国青年都无法或顾不得找对象结婚，社会上便出现了愈演愈烈的父母“催婚”的现象。一是有些未婚青年为了应对父母的“催婚”，

不得不采取签约“租友”，找假对象的办法，在逢年过节时带回家，以解父母之忧。

19) 笔者在日本曾经去过一位学生家，教她和她的同学们包饺子，结果饺子做得以后，他们竟然没有一个人提议应该先给家里年迈的爷爷吃，而是自顾自地先吃起来。这在中国是很失礼的，因为违背了长辈享有生活上的优待和优先的规范。

20) 原文为——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张燕婴译著《论语》，中华书局2007年3月版，第7页）

21) 此语出自《孟子·梁惠王》。

22) 出自曹植（公元192-232）七步诗“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此诗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

